

➤受贈財物(81 案)

臺南市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 113 年 5 月受贈財物案件一覽表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餽贈人	登錄日期	事件內容	處理情形
1	本府政風處	蔡○○	113/5/14	蔡○○贈送該機關陳○○、殷○○蘭花 2 盆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係屬公物禮儀所為之餽贈，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	本府政風處	蔡○○	113/5/15	蔡○○贈送本市市長水果禮盒 1 盒及小盆蘭花 1 盆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係屬公物禮儀所為之餽贈，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3	本府政風處	蔡○○	113/5/15	蔡○○贈送本府方○○水果禮盒 1 盒及小盆蘭花 1 盆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係屬公物禮儀所為之餽贈，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4	本府政風處	蔡○○	113/5/15	蔡○○贈送該機關首長水果禮盒 1 盒及小盆蘭花 1 盆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係屬公物禮儀所為之餽贈，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餽贈人	登錄日期	事件內容	處理情形
					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5	本府秘書處	蔡○○	113/5/15	蔡○○贈送該機關首長水果禮盒 1 盒及小盆蘭花 1 盆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係屬公物禮儀所為之餽贈，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6	本府法制處	蔡○○	113/5/15	蔡○○贈送該機關首長水果禮盒 1 盒及小盆蘭花 1 盆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係屬公物禮儀所為之餽贈，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7	本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	蔡○○	113/5/15	蔡○○贈送該機關首長水果禮盒 1 盒及小盆蘭花 1 盆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係屬公物禮儀所為之餽贈，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8	本府客家事務委員會	蔡○○	113/5/15	蔡○○贈送該機關首長水果禮盒 1 盒及小盆蘭花 1 盆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係屬公物禮儀所為之餽贈，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餽贈人	登錄日期	事件內容	處理情形
9	本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	蔡○○	113/5/15	蔡○○贈送該機關首長水果禮盒 1 盒及小盆蘭花 1 盆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係屬公物禮儀所為之餽贈，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0	本府人事處	蔡○○	113/5/15	蔡○○贈送該機關首長水果禮盒 1 盒及小盆蘭花 1 盆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係屬公物禮儀所為之餽贈，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1	本府主計處	蔡○○	113/5/15	蔡○○贈送該機關首長水果禮盒 1 盒及小盆蘭花 1 盆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係屬公物禮儀所為之餽贈，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2	本府新聞暨國際關係處	蔡○○	113/5/16	蔡○○贈送該機關首長水果禮盒 1 盒及小盆蘭花 1 盆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係屬公物禮儀所為之餽贈，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餽贈人	登錄日期	事件內容	處理情形
13	本市麻豆區公所	王○○	113/4/9	王○○贈送該機關張○○禮盒 1 盒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5 點第 1 項第 1 款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，除例外情形應予拒絕或退還，本案登錄並轉贈慈善機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4	本府地政局	林○○	113/5/13	陳○○贈送該局局長鳳梨 1 箱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係屬公物禮儀所為之餽贈，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5	本府地政局	蔡○○	113/5/13	蔡○○贈送該局吳○○梅酒 1 瓶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5 點第 1 項第 1 款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，除例外情形應予拒絕或退還，本案登錄並轉贈慈善機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6	本府地政局	蔡○○	113/5/13	蔡○○贈送該局局長高粱酒 1 瓶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係屬公物禮儀所為之餽贈，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餽贈人	登錄日期	事件內容	處理情形
17	本府地政局	蔡○○	113/5/17	蔡○○贈送該局局長水果禮盒 1 盒及 2 小盆蘭花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係屬公物禮儀所為之餽贈，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8	本府地政局	徐○○	113/5/22	徐○○贈送該局局長餅乾禮盒 1 盒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5 點第 1 項第 1 款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，除例外情形應予拒絕或退還，本案登錄並轉贈慈善機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9	本市中西區公所	陳○○	113/3/25	陳○○贈送該機關劉○○飲料 2 杯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，且係偶發狀況尚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，因此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0	本市中西區公所	陳○○	113/5/23	陳○○贈送該機關劉○○葡萄乾 1 罐。	1. 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規定，對本機關內多數人為餽贈，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一千元以下，且係屬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餽贈人	登錄日期	事件內容	處理情形
21	本府經濟發展局	蔡○○	113/5/27	蔡○○贈送該局長水果禮盒 1 盒及蘭花 1 盆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係屬公物禮儀所為之餽贈，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2	本市白河區公所	魏○○	113/5/20	魏○○贈送該所黃○○花生糖 3 盒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5 點第 1 項第 1 款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，除例外情形應予拒絕或退還，本案登錄並轉贈慈善機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3	本市白河區公所	黃○○	113/5/21	黃○○贈送該所陳○○芒果 6 顆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，且係偶發狀況尚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，因此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4	本府觀光旅遊局	李○○	113/5/15	李○○贈送該局局長端午節粽子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5 點第 1 項第 1 款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，除例外情形應予拒絕或退還，本案登錄並退回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餽贈人	登錄日期	事件內容	處理情形
25	本府觀光旅遊局	蔡○○	113/5/15	蔡○○贈送該局局長水果禮盒 1 盒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5 點第 1 項第 1 款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，除例外情形應予拒絕或退還，本案登錄並轉贈慈善機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6	本府勞工局	不具名	113/5/23	不具名民眾贈送該機關蔡○○水果 3 包及核果 1 包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5 點第 1 項第 1 款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，除例外情形應予拒絕或退還，本案登錄並轉贈慈善機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7	本府勞工局	蔡○○	113/5/15	蔡○○贈送該局局長水果禮盒 1 盒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係屬公物禮儀所為之餽贈，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8	本府財政稅務局	未知贈與人	113/5/8	未知者贈送該機關王○○餐券 20 張。	1. 本案屬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之贈送，金額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，本案轉贈慈善機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餽贈人	登錄日期	事件內容	處理情形
29	本府水利局	陳○○	113/5/21	陳○○贈送該機關郭○○太陽餅 2 盒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係屬公物禮儀所為之餽贈，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30	本府水利局	蔡○○	113/5/15	蔡○○贈送該機關首長水果禮盒 1 盒及蘭花 1 盆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係屬公物禮儀所為之餽贈，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31	本市官田區公所	許○○	113/4/29	許○○贈送該所廖○○水果禮盒 1 盒。	1. 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規定，對本機關內多數人為餽贈，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一千元以下，且係屬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32	本市官田區公所	傅○○	113/5/1	傅○○贈送該所廖○○水果 1 袋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，且係偶發狀況尚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，因此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餽贈人	登錄日期	事件內容	處理情形
33	本市玉井區公所	張○○	113/5/9	張○○贈送該所洪○○咖啡 12 杯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，且係偶發狀況尚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，因此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34	本市歸仁區公所	胡○○	113/5/3	胡○○贈送該機關朱○○食品禮盒 1 盒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，且係偶發狀況尚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，因此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35	本市大內區公所	吳○○	113/5/9	吳○○贈送該區區長茶葉 2 盒。	1. 本案屬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之贈送，且金額未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36	本市大內區公所	蔡○○	113/5/14	蔡○○贈送該區區長禮盒 1 盒。	1. 本案屬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之贈送，且金額未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37	本市大內區公所	蔡○○	113/5/14	蔡○○贈送該機關郭○○禮盒 1 盒。	1. 本案屬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之贈送，且金額未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餽贈人	登錄日期	事件內容	處理情形
38	本市大內區公所	秦○	113/5/24	秦○贈送該區區長禮盒 1 盒。	1. 本案屬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之贈送，且金額未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39	本市大內區公所	王○○	113/5/24	王○○贈送該區區長禮盒 2 盒。	1. 本案屬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之贈送，且金額未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40	本府環境保護局	賴○○	113/5/14	賴○○贈送該局楊○○桂花釀禮盒 5 盒。	1. 本案屬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之贈送，且金額未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41	本府環境保護局	施○○	113/5/16	施○○贈送該局張○○青茶 1 杯及所長豆干 1 份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，且係偶發狀況尚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，因此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42	本府環境保護局	黃○○	113/5/22	黃○○贈送該局局長蘋果禮盒 3 盒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係屬公物禮儀所為之餽贈，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餽贈人	登錄日期	事件內容	處理情形
43	本府環境保護局	郭○○	113/5/28	郭○○贈送該局王○○鳳梨一箱(2 顆)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5 點第 1 項第 1 款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，除例外情形應予拒絕或退還，本案登錄並轉贈慈善機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44	本府環境保護局	郭○○	113/5/28	郭○○贈送該局謝○○鳳梨 1 箱(2 顆)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5 點第 1 項第 1 款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，除例外情形應予拒絕或退還，本案登錄並轉贈慈善機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45	本市市場處	葉○○	113/5/14	葉○○贈送該處處長食品 1 盒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，且係偶發狀況尚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，因此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46	本府農業局	蔡○○	113/5/16	蔡○○贈送該局局長水果禮盒及蘭花 1 盆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係屬公物禮儀所為之餽贈，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餽贈人	登錄日期	事件內容	處理情形
47	本府文化局	蔡○○	113/5/15	蔡○○贈送該局局長哈密瓜 1 顆及蘭花 2 盆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係屬公物禮儀所為之餽贈，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48	本府文化局	韓○○	113/4/29	韓○○贈送文化局所屬圖書館王○○餅乾及梅子各 1 包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，且係偶發狀況尚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，因此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49	本府警察局	蔡○○	113/5/16	蔡○○贈送該局局長水果禮盒 1 盒及小盆蘭花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係屬公物禮儀所為之餽贈，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50	本府警察局	黃○○	113/5/21	民眾黃○○贈送○○派出所同仁舒跑 8 瓶、阿 Q 桶麵 1 箱(12 入)	1. 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規定，對本機關內多數人為餽贈，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一千元以下，且係屬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餽贈人	登錄日期	事件內容	處理情形
51	本府警察局	黃○○	113/5/21	民眾黃○○贈送○○派出所同仁三明治 1 盒。	1. 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規定，對本機關內多數人為餽贈，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一千元以下，且係屬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52	本府警察局	○○宮委員會	113/5/21	○○宮委員會贈送○○派出所同仁葵花子禮盒 1 盒	1. 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規定，對本機關內多數人為餽贈，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一千元以下，且係屬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53	本府警察局	李○○	113/5/14	民眾李○○贈送○○派出所同仁手搖飲 1 袋(5 杯)。	1. 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規定，對本機關內多數人為餽贈，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一千元以下，且係屬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54	本府警察局	○○市義交	113/5/22	○○市義交贈送○○派出所清補涼 1 箱。	1. 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規定，對本機關內多數人為餽贈，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一千元以下，且係屬偶發而無影響特定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餽贈人	登錄日期	事件內容	處理情形
					權利義務之虞時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55	本府警察局	許○○	113/5/30	民眾許○○贈送○○分駐所蕎麥茶 15 杯。	1. 本案屬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之贈送，且金額未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，本案登錄並退回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56	本府警察局	蔡○○	113/5/30	民眾蔡○○贈送○○分駐所鹹酥雞 1 份。	1. 本案屬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之贈送，且金額未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，本案登錄並退回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57	本府警察局	楊○○	113/5/30	民眾楊○○贈送○○分駐所紅豆冰 20 支。	1. 本案屬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之贈送，且金額未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，本案登錄並退回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58	本府警察局	張○○	113/5/30	民眾張○○贈送○○分駐所雞排 15 份。	1. 本案屬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之贈送，且金額未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，本案登錄並退回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餽贈人	登錄日期	事件內容	處理情形
59	本府教育局	馬○○	113/5/2	馬○○贈送該局顏○○禮盒 1 盒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5 點第 1 項第 1 款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，除例外情形應予拒絕或退還，本案登錄並轉贈慈善機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60	本府消防局	不知名民眾	113/5/8	不知名民眾贈送該局林○○桂格活靈芝菌絲體滋補液 1 盒。	1. 本案屬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之贈送，且金額未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，本案登錄並退回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61	本府消防局	王○○	113/5/8	王○○贈送該局分隊陳○○紅包 1 封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5 點第 1 項第 1 款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，除例外情形應予拒絕或退還，本案登錄並退回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62	本府消防局	王○○	113/5/8	王○○贈送該局分隊林○○紅包 1 封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5 點第 1 項第 1 款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，除例外情形應予拒絕或退還，本案登錄並退回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饋贈人	登錄日期	事件內容	處理情形
63	本府消防局	宋○○	113/5/16	宋○○贈送該局分隊鄭○○水果禮盒 1 盒。	1. 本案屬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之贈送，且金額未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64	本府消防局	宋○○	113/5/16	宋○○贈送該局分隊洪○○水果禮盒 1 盒。	1. 本案屬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之贈送，且金額未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65	本府社會局	徐○○	113/5/6	徐○○贈送該局局長關廟麵 1 包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，且係偶發狀況尚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，因此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66	本府社會局	徐○○	113/5/7	徐○○贈送該局洪○○手工皂 1 塊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，且係偶發狀況尚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，因此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67	本府社會局	郭○○	113/5/9	郭○○贈送該局黃○○保溫杯 1 個	1. 本案屬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之贈送，且金額未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餽贈人	登錄日期	事件內容	處理情形
68	本府社會局	郭○○	113/5/9	郭○○贈送該局洪○○保溫杯 1 個	1. 本案屬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之贈送，且金額未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69	本府社會局	黃○○	113/5/10	黃○○贈送該局楊○○餐盒 1 盒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，且係偶發狀況尚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，因此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70	本府社會局	陳○○	113/5/13	陳○○贈送該機關楊○○禮盒 1 盒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，且係偶發狀況尚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，因此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71	本府社會局	陳○○	113/5/14	陳○○贈送該局陳○○蛋糕 1 盒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，且係偶發狀況尚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，因此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餽贈人	登錄日期	事件內容	處理情形
72	本府社會局	張○○	113/5/14	張○○贈送該局局長禮盒 1 盒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，且係偶發狀況尚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，因此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73	本府社會局	蔡○○	113/5/16	蔡○○贈送該局局長水果禮盒 1 盒及小盆蘭花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係屬公物禮儀所為之餽贈，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74	本府社會局	陳○○	113/5/27	陳○○贈送該局蔡○○肉圓 10 份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，且係偶發狀況尚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，因此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75	本府社會局	徐○○	113/5/27	徐○○贈送該局李○○禮盒 1 盒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，且係偶發狀況尚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，因此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餽贈人	登錄日期	事件內容	處理情形
76	本府社會局	徐○○	113/5/27	徐○○贈送該局吳○○禮盒 1 盒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，且係偶發狀況尚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，因此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77	本府社會局	簡○○	113/5/28	簡○○贈送該局局長保鮮盒 1 組及濾掛式咖啡數小包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，且係偶發狀況尚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，因此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78	本府社會局	蘇葉○○	113/5/28	蘇葉○○贈送該局局水冷水壺 1 個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，且係偶發狀況尚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，因此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79	本府社會局	黃○○	113/5/29	黃○○贈送該局局長海鮮零食 1 組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，且係偶發狀況尚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，因此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餽贈人	登錄日期	事件內容	處理情形
					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80	本府社會局	邱○○	113/5/29	邱○○贈送該局局長禮盒 1 盒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係屬公物禮儀所為之餽贈，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81	本府社會局	楊○○	113/5/29	楊○○贈送該機關郭○○水果數個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，且係偶發狀況尚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，因此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